

抚顺市教育局文件

抚教发〔2020〕18号

关于做好2020年度中小学（含中职学校） 暑假工作安排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教育局，市教师进修学院，市直属中小学（含中职学校）：

暑假将至，为使全市师生度过一个安全、有益、愉快的假期，市教育局对2020年暑假工作提出如下要求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一、暑假时间安排

义务教育阶段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假期从7月22日起，高中阶段学生从7月25日起，均至8月30日止，8月31日报到（县区教育局、市直属学校也可适当调整），9月1日正式上课。教师假期止于8月23日，8月24日开始上班。

二、切实加强学校的假期安全工作

1.强化校园安全预防管理。要切实加强校园安全管理，坚持门卫验证登记制、假期值班值宿护校制、发生事故上报

制等，做好防火、防盗、防破坏等安全防范工作，尤其要加强重点部位和重点时段的安全巡查工作；如发生重大紧急事件，要立即上报，坚决防止迟报、瞒报和漏报现象发生；有施工现场的要加强对施工工地的管理，防止发生安全生产事故。

2.做好汛期防汛和预防学生溺水工作。加强对广大学生防溺水宣传教育，加大对学生和家長宣传力度，增加宣传频次，提高宣传效果。教育学生远离不安全水域，遇有特殊情况，选择呼救，不可自己施救。落实家長安全监管责任，提醒家長履行监管第一责任，确保学生人身安全。

3.确保家校及师生联系畅通。各中小学要建立完善家校联系制度，班主任与学生间建立畅通的联系方式。学校要有全校所有教师和学生及学生家长联系方式的备案，确保突发情况下沟通联系畅通。如有重大特殊情况发生，班主任要第一时间向学校汇报、学校第一时间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汇报。

三、严格落实校园疫情防控工作的各项要求

1.校园封闭管理，外来人员禁止入内，校内人员做好晨午检。

2.严格执行“日报告、零报告”制度。

3.假期中师生外出最好采用步行、自行车、私家车方式，避免不必要的外出活动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应注意个人防护，不与他人交谈、与他人保持合理距离，尽量避免用手触摸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物品。

4.与家长建立良好的沟通互动，引导学生及家长关注疫情动态、掌握防控知识、落实防控要求。

5.开展爱国卫生运动，对校园环境彻底清洁，做好室内外环境卫生，消除卫生死角。

6.师生做好开学前14天居家健康监测，有发热或者呼吸道症状的教职员工、学生暂时不得入学，由学校做好健康跟踪管理。

四、严格规范中小学校办学行为

各县区教育局、局直各单位要继续开展治理中小学校和中小学在职教师乱办班、乱补课、乱收费和收受礼品礼金行为的专项行动，建立长效机制，规范学校办学行为，加强师德师风建设，持之以恒查处违规家教和有偿补课行为，暑假期间要对重点人群、重点区域开展明查暗访。严禁学校、教师组织学生集体补课和上新课，严禁学校、教师组织学生参加社会举办的文化课补习班，严禁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。对出现违规行为的教师，按照《抚顺市中小学在职教师违规补课、违规收受礼品礼金等行为处理暂行办法》予以处理。对出现违规行为的学校要依法责令改正，对直接责任人严肃追究。

五、做好新学期开学的准备工作

一是各学校要利用假期搞好校舍及教学设施的维修保养，添置备品、修理物品，确保按期开学。二是要认真研究新学期工作思路和发展举措，提前制定好新学期工作计划。

三是抓住学期初对学生教育的重要节点，策划并上好开学第一课。

各县（区）教育局和市直各学校在接到通知后，要妥善安排好期末和暑期相关工作，做好规范办学和安全防疫等工作，如遇重大突发事件，要按省市相关规定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理。

如有变化，另行通知！

